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6296号

潮州市博尔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刘祯明、肖静：

本院受理广东铸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潮州市博尔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刘祯明、肖静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96000元；2.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78560元(以496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3日起按月利率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6月2日)；3.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20000元、担保费1200元、差旅费1000元；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19日下午15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